

2018 年

云浮市林业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云浮市林业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浮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依法推动退耕还林工作，组织、指导各类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城市林业建设；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省下达的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

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滩涂划入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和划为鸟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6、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承担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有关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7、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

8、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林业产业发展。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林业企业原材料基地建设、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和森林生态旅游开发、建设、管理工作。

9、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森林资源安全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森林防扑火、林业行政执法和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指导、管理森林公安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0、组织、指导建立和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参与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林业财政性资

金安排意见，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森林专项贷款计划，监督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和林业基金，指导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森林资源资产流转，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

11、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交流与合作，指导国有林场和林业基层构的建设和管理。

12、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局内设办公室、林权争议调处科（政策法规科）、人事科、营林科技科、林政科、综合执法科、计划财务科和森林防火办公室等8个科（室），直属行政单位有：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直属事业单位共有10个：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市腰古木材检查站、市林业科学和技术推广中心、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广东南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市国有飞马林场、市国有龙埗林场、市国有同乐林场、市国有大云雾林场、市国有水台林场。直属企业（公司）共有2个：云浮市华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云浮市兴林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及主管部门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

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市腰古木材检查站、市林业科学和技术推广中心、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广东南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均已在主管单位（云浮市林业局）公开专栏预决公开专栏公开。

三、人员构成情况

核定我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工程师 1 名（副处级），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 1 名（副处级）；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后勤服务人员职数 3 名。

2017 年底在职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22 人，后勤服务在职人员 3 人），退休 10 人，遗属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云浮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15.82	一、基本支出	484.8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1.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5.82	本年支出合计	515.8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15.82	支出总计	515.8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云浮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515.8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5.8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15.8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云浮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515.82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云浮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84.82
工资福利支出	290.1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7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31.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云浮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15.8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515.8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云浮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5.82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5.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5.82	本年支出合计	515.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云浮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15.82	484.82	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	11.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8	10.6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8	10.68	0.00
20808	抚恤	0.55	0.5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55	0.5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4	10.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4	10.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	10.6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7.14	356.14	31.00
21302	林业	387.14	356.14	31.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56.14	356.1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云浮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05	森林培育	5.00	0.00	5.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0	0.00	3.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3.00	0.00	13.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0.00	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81	106.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81	106.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5	41.4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36	65.36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云浮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484.8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31.6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05.8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56.9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0.1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7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41.45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2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2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8.72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云浮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57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云浮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68
[50905]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7.2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55
[50901]社会福利和求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3.57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云浮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20.98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9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8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云浮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15.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1.68 万元，下降 33.66%，主要原因是 一是 2017 年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是由市局统一支付的，但是 2018 年的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直接拨到各县市区财政局，由各县市区财政局直接支付，不再由市局统一支付。因此 2018 年收支预算比 2017 年减少了，二是项目减少了；支出预算 515.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1.68 万元，下降 33.6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是由市局统一支付的，但是 2018 年的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直接拨到各县市区财政局，由各县市区财政局直接支付，不再由市局统一支付。因此 2018 年收支预算比 2017 年减少了。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0.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 公务接待费减少了 0.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万元），

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08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08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 公务接待费减少了 0.08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6.52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9.07 万元， 增长 33.19 %，主要原因是 2018 本部门增加了其他交通费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266.6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359 平方米，车辆 1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 无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注：本年度本部门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解释：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死亡抚恤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 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森林培育 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6) 森林资源管理 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7) 林业防灾减灾 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8) 其他林业支出 反映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9)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

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
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